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謝誠鈞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被告 協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浩司

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2,400元、每年固定發放之2個月工資即年終獎金306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829,200元（計算式：5,522,400+306,800=5,829,200，原告誤繕為5,982,600元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,711元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應暫繳裁判費為23,23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